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》，拟定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根据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,498,433.27 元，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）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,05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。

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）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远航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本次会议同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

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2日